

本期内容

专题：国族的困惑

- 编者的话
- 马来人议程及其道德问题/ 许德发
- 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 潘永强
- 不再时髦的论调？
——民族国家的局限与终结/ 谢伟伦

政经把脉

- 马华公会的去与留之间/ 李敬添

人文漫谈

- 报业垄断中的公关形象/ 陈美萍

编辑委员会：潘永强、许德发、周泽南、陈美萍、李敬添、谢伟伦
技术支持：张集强

《视角》为免费电子杂志，每月十五日出刊，读者可从网页www.mag-horizon.net下载阅览。
欢迎读者互动讨论，任何意见或来稿可寄：mag.horizon@gmail.com

专题：国族的困惑

1957年8月底，马来亚即将宣告独立，但当时宗主国的媒体并不看好这个新兴国家前景，如英国《卫报》和《经济学人》都发表评论，对未来多族群社会的整合与认同，多表怀疑。殖民与帝国遗绪，给新生国家留下的不平等社经结构，无疑为建国者增添困扰，但独立50年之后，若还想将民族国家(族国)建设的一切责任推给殖民统治，就显得不够诚实和缺乏自省能力。

国族、族国与民族主义的困扰，至今仍然紧贴马来西亚的政治生活，不只为建设自由与多元的社经制度带来张力和困惑，也妨碍政治理性与政治民族的正常成长。近期，最大执政党巫统的政治菁英借族群话语操作动员，既为权力上的强者，又掌控军警机器，仍诉诸话语暴力，诚令人痛心失望。本期专题三篇文章，即尝试对当前群族政治，提供少许观察与思考。(编者)

马来人议程及其道德问题 ◆许德发

正如友谊不一定是帮助朋友的唯一理由一样，对同胞、同伴或其它地方群体的义务也不一定非要排斥更为普遍的人道主义。——诺曼·格拉斯《人类对话的一致性》



继去年巫青团长希山姆丁在该团常年大会上高举马来短剑，并大力疾呼马来人无须为捍卫其特权的举动而道歉之后，“马来人无须歉疚”似乎成了话语(Discourse)般开始在马来政治上发酵。在今年的巫统大会，此类言语更为猖獗横行，巫统代表只要高分贝地提出“马来人不必道歉”的言论，立即就能获得在场的中央代表们的热烈掌声和欢呼。依据报道，其中有一位代表莫哈末占阿布在为凯里最近闹得满城风雨的“种族输赢论”背书时，即认为巫统不必在捍卫本身族群的利益时感到歉疚或道歉。他进而言道，“其他人想说什么就由得他们去吧，他们可以捍卫本身族群利益，为何我们要对捍卫马来人利益而感到羞耻”。甚至连尊贵的副首相

纳吉也公开喊话，指马来人自1511年至1957年蒙受漫长的446年殖民压迫，这个国家必须对他们补偿。因此，马来特权自然是天经地义之事，无需歉疚。

沦为现状与历史的囚虏

当然，在马来西亚种族政治的天空下，为马来人权益寻找正当性说词并不显得有何特殊之处，但这样的“道歉”话语与言说在几年前却并不常见，而近年的突显似乎表明了某种值得我们玩索的意含。按理说，强调“无须道歉”，一方面意味着马来人尝试为马来议程建立其斗争道德，但与此同时，这又恰恰透露了马来政治社会内部已经对长期置其他族群于不平等待遇的政策出现内省的声音，享有特权的道德张力状态已然出现。一位马六甲巫统中央代表哈斯诺

在参与辩论时，即警告一些马来专业人士，不要尝试高举普世人权的旗帜，来支持违反马来人权益的课题。他劝告“他们回头是岸，成为真正的马来人（Melayu Tulen），不要成为民族的叛徒！”但是，我们不免要诘问：难道马来民族主义与马来议程本身是超越普世价值吗？它具有不证自明的道德性？那其他弱势种族该怎么办？究竟是什么建构了马来人特权的正义性？诚然，当固有的一套说词与现状已经失灵或受到挑战时，则马来议程就面临着新诠释的时刻，以克服此张力及合理化马来特权之存在。

过去我们耳熟能详的“这是马来人的土地”、“独立契约”、“没有新经济政策，五一三重演”等等言说从来就没有停止被各界所质疑。尤其在面对后现代情境之下，多元主义与普遍人权观所造成的冲击，似乎已使这些话语显得更为苍白无力。但是，纳吉如今所谓的“国家的亏欠”说法又意味着什么？显然，这个话语把殖民地时期的压迫经历当成勋章，也尝试把当时的受害视为道德，以舒缓马来议程对普世人权的背反。当然，从民主追求的立场来看，被压迫者绝对有其应有的权利要求平反，要求赔偿。在今日步入后殖民时代，人类整个历史进程中的话语霸权业已结束，这促使许多民族挺身而出，宣称自己是历史（或历史上）的受害者，并申诉自己在充斥压迫的欧洲殖民统治和资本主义现代化期间蒙受了种种冤屈。因此，把自己定位为历史受害者，然后要求国家进行赔礼与赔赏，这种做法已经司空见惯。这种政治策略的操作，在一定程度上诚然能获得强烈的回应，尤其是依靠巫统拐杖的既得利益者。

民族主义无疑拥有天然的道德优势，因其所有政治语法都出自民族的自尊与受害意识。然而，各种受害话语提供的虽是道德高尚这样一种奢侈品，但却有其实际的问题：在认为世界非善即恶的简单两分法中，在把受害者等同于真正的“需要”的历史定位中，他们已经化约了历史事实与道德问题的复杂性，这并无助于马来议程的道德建构。而且，仅仅把自己视为历史受害者不仅会遏制马来社会自我批评与自我反省的动力，更违背了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体（如原住民、印度园丘工人的处境）以及更为“公正的议程”。尤有进者，受害话语也往往产生不尽如人意之处：他们不仅引发现实性问题，或道德、政治性问题，还使有关民族不能全面而公正地面对自己的历史。实际上，这种思维方式本身便颇具问题，且不说他们忘记自己在掌握国家机关后，曾经是如何压迫其他民族，更重要的是，它在更具现实性的政治交往中会遏制了他们与其他民族开诚布公，及达成和谐。这种视自己为受害者的自我定位，极大地妨碍国家建立一种能够消除，或至少能够缓和历史所遗留之巨大分歧的社会、政治制度，而这种分歧对那些以受害者自居的人们来说，却常常损害到其利益，成为他们改善现状、建设美好未来的绊脚石。换句话说，马来人已经沦为自己现状与历史的囚虏。

民族概念是最强烈的麻醉剂

通常，将自己受迫害的历史公诸于世，对曾经被臣服、被压迫的民族来说，往往标志着一个重要的自强之来临，所谓的马来议程不得否认也是这样的一种产物。伯林在一篇短文《关于偏见的笔记》中曾表达了民族主义“常常是创伤的产物”这一观点。伯林提出“弯枝”（bent twig）的比喻，即暗示了一个民族遭到的羞辱性征服后，这个被迫“弯曲的枝条”终究要反弹回去，以鞭挞民族的欺辱者。然而必须警惕的是，“弯枝”却会以盲目的、非理性的过度反弹来回应曾经遭受的羞辱，成为攻击性的民族主义。他们的价值只有回应民族利益的召唤——

— 民族至上 (national supremacy) ——民族拥有不容阻碍的使命。因此他们甚至羞于谈论个人解放和思想自由，这种话语实际上压抑了自由与普遍价值在本国的健康生长，并把大多数的马来知识份子推向了激进民族主义的道德前线。这种民族主义可说具有某种反自由 (illiberal) 的倾向。正如伯林所认为的，如果不能发展出有效的自由民族主义论述，狂热的、激进的、攻击性的民族主义将占据主导地位。

在走向雪耻的民族政治斗争中，民族主义话语几乎无可避免地走向极端，走向偏见，成为一种偏执的、反自由的意识形态，一种惟我独尊的、道德上无限制的民族主义。泰戈尔甚至认为民族的概念是人类发明的一种最强烈的麻醉剂，“在这种麻醉剂的作用下，整个民族可以实行一整套最恶毒的利己主义计划，而一点也意识不到他们在道义上的堕落。”实际上，当今马来民族主义者可说同样处于雪耻的话语中，它们对自由、公正的不顾与弃守所造成的“人道代价”是使许多马来西亚人感到沉重与郁闷的理由。显然，欠缺普遍性的原则依据乃“民族至上”的巫统民族主义所无法回避的道德困境。

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 ◆潘永强



连续两年，在最大执政党巫统的代表大会上，都出现马来族领袖高举短剑，接受台下会众激昂欢呼的场面。巫统大会是这个国家每年一度最受瞩目的政治盛宴，但它在国家正要跨向独立 50 周年的前一刻，仍选择了挥动群族主权意识浓厚的政治符号，不只象征与宣示意味十足，也说明多族群的马来西亚历经半世纪努力，仍远未建构成为一个成熟的政治民族。

S.M.Lipset 在《第一个新兴国家》中指出：“所有新兴国家和革命以后的社会所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合法性的危机。”他认为，卡里斯玛的权威很适合新开发中国家的需要，它使人们出于对领袖的热爱而发现国家的要求。早年美国的华盛顿就具有整合国家的权威，而且他的隐退形式，“对社会发展有着一种决定性的稳定作用”。华盛顿优雅的退位，使权威来源朝法理型发展。

马来西亚从独立以来，同样面对新兴国家都遭遇的整合与认同危机，而且多族群社会更增添复杂性。可是，它没有卡里斯玛权威来应付此一危机，而且建国元老如东姑和陈祯禄，皆因整合无力才被迫以不甚体面方式隐退。他们的下台，都源自各自族群内部出现的信任危机，也预示国家整合的艰巨。

无论如何，巫统领袖在政治集会上亮剑，显然就是划分敌我的符号。按德国思想家施密特的说法，伦理学讲善与恶，经济学讲有利与无利，法律学讲合法与非法，政治理论讲的就是“朋友”与“敌人”的区别。任何族群论述的背后，无可避免地都志在制造敌人，形塑“我们”与“他者”。

巫统政治理性的虚实

全球化的冲击、民族竞争力的不足、国家资源的短绌，是近年来令巫统日益丧失自信的原因；在区域经济中，马来西亚也不具核心优势，丧失继续成长的后劲动力。在这些结构性背景挤压下，导致马哈迪与阿都拉产生政见分歧，个人利益竞逐不过是扩大了两人裂痕。

面对民族自信的流失及其带来的焦虑，“马来人会不会在地球上消失”，在政治上往往就牵动巫统菁英阶层的矛盾，如果菁英之间要避免发生政治上和权力上的更迭或变动，最廉价与便利的因应方式，就是将压力转向外部，制造他者与敌人，将现实权力舞台改造为喧哗的政治剧场，满足党内基层的政治消费。马来西亚族群政治的特性，先天就为区分敌友创造结构上的条件。

由于巫统是国内最主要的政治力量，若缺乏自信，就不可能展现强者应有的雍容，当它选择挑拨族群的语言，抽空对话理性时，也暴露出本身沦为弱者的困境。

但是，巫统作为维持体制运转与治理的权力轴心，尽管在压力浮现时，要周期性地运用族群手段克服困境，可其实上它并没有失去政治理性。某种程度上，巫统仍承担起“负责任角色”，它并不会放任族群话语的失控，反而对族群政治的日常管理，仍摆在政治议程的前列。

巫统长期掌控国家机器，它是真正兼唯一的执政党。经验提醒掌政者，它的权力基础离不开族群关系的稳定。当今的巫统菁英未必有足够能力从事经济上的有效转型，但对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却有一定把握与坚持，因为这关乎政权与秩序的维系，以及统治正当性。

基于对族群政治进行宏观调控的考虑，巫统通常会在马来社会的政经形势需要时，挑动族群意识，利用族群之间松紧不一的浮动情绪，制造他者与假想敌人。另一方面，当它察觉到族群关系将抵触到社会容忍底线时，就会运用各种姿态、策略或政策工具，适时对非马来族群进行安抚，或施放政治恩惠，力图修补，进而在族群之间维持和而不谐的关系。在这种政治的宏观调控下，巫统会按照它的政治目标和时机需要，利用手中的资源、策略与工具，在族群之间营造一种既不会太紧密祥和，但也难以导致矛盾对抗的局面。

因此，2006年巫统大会上虽然充斥宣泄性的狂妄叫嚣，只要它满足了内部政治消费，就会受到适时降温。对受伤害者稍为安抚，尚加发放一些行政资源，即把族群气氛的毁损度，修复至一个和缓受控的限度。由于碰撞——控管的循环使用，它既有利于巫统压力的释放，也同时维持宽大克制的形象，最后还塑造出符合各方心理需求的“团结”说词。巫统深谙族群宏观调控之道，令它始终掌握主动，占据在攻守俱佳的战略安全位置上。

巫统菁英其实深刻体会到，维护政权的合法性要同时兼顾现代化、民族主义和社会正义。它虽然认知到建构一个公正、平等并确立共同政治认同的“马来西亚民族”，是国家应该追求的理想，但是要打造一个这样的政治共同体而不削弱各族群的文化认同与特征，谈何容易。况

且，在族群主权与人民主权两者中，现阶段巫统也宁可选择站在更具安全感的马来族群主权这一边。

结果，国家虽取得独立，但民族国家的建设始终滞后，巫统选择只对族群关系进行“管理”，而不是在基础的价值与制度上落实保障，为此就要诉诸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在这个选择上，巫统从它的族群政策中获益甚多。

有几项条件有利于巫统的宏观调控。一是族群政治已被制度化的组织起来，执政联盟内皆是族群政党，缺乏阶级与理念的多元论辩。既然巫统是单一族群政党，又在政治上占主导地位，故在族群管理上很少遇到党内杂音，也能超越甚至排除执政联盟内其它政党的缠绊，自主掌握族群政策及其节奏。况且，在确保马来族群权益的前提下，与巫统直接竞争的反对党，也对这种族群调控不持明显异议。

其次，经历多年政治变迁后，国内几乎只剩下马来民族主义，它没有面对其它族群的民族主义有力挑战。非马来人社会在维护本身地位与权益时，其实是节节败退，以至处处谨小微慎，只能强调公民合理权利为诉求，导致政治期望日降。这规避了与马来民族主义者直接的刺激对立，也间接导致菁英操作下的族群调控竟然甚易收效。

族群调控机制的行政化

最后，在巫统强势的党政合一结构下，它把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机制予以行政化，党政两方面的资源被有效连接整合起来，令巫统的族群政治调控意志，能透过行政与官僚部门得到贯彻执行。巫统有能力有决心将政党、政府、经济、宗教、媒体、教育、军警等部门加以整合，令行政体系可为族群调控护航配合。在这个问题上，其它族群政党也发挥助力，它们通常是巫统的战略伙伴，助长调控效率，却甚少挑战或质疑巫统的族群政治运作逻辑。就此而言，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并不是代议政治意义下的现代政党，只不过是巫统族群调控政治的行政派出单位。

巫统的政治理性，令它意识到族群关系要谨慎的控管治理，但是其政治理性却没有上升到需在制度基础的层面，建构合理的族群政治关系。而且，巫统对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很大程度上是寄托在政治菁英手中，一旦高层政治失衡，或缺少卡里斯玛型的人物从事整合协调，就可能出现紧张与波动。最重要的是，运用族群政治的策略操作来处理政经危机，最终只会伤害社会的政治理性，而无助于全民政治理性的提升。

不再时髦的论调？

——民族国家的局限与终结 ◆谢伟伦



众所周知，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乃是欧洲地区历史发展的偶然结果。只是在资本主义体制随着民族国家制度的扶助之下，二者相辅相成地向外拓展与复制，乃至今日，民族国家已成为国家形式的常态。就政治学的常识来说，国家的构成要素主要就是人民、土地以及主权，民族国家究竟在什么方面有别于政治概念下的国家呢？答案当然就在“民（国）族”（nation）之上。所谓国族，在政治术语的运用中，经常等同于人民（people）；而就国族作为一个政治社群而言，则指至少在祖先传承、共同语言、文化或历史上有一共通之点，据此所构成的政治社群。

作为政治社群形成之一种的民族国家，有别于之前的领土国家或封建采邑之处，在于提供不同的国家整合基础。中世政治秩序崩解后，国家不再只被视作是君主之私产，任由继居法则决定国家的形成、分解与并合；同时也没有任何神圣法则作为国家统治被治者的合法正当基础。民族国家则应运而生，提供了统治机构的合法正当性之新模式，并同时协助使社会整合成为可能。

在新的世俗秩序下，原本不可想象能够形成大规模的政治社群，尤其是因为政治社群的结成乃是诉诸于每一个个人的自我意愿与选择时；这是因为如果集结成共和国的公民们在政治领域内毫无热诚与参与动机时，政治社群将不会有效运作之故。也因之，有必要使公民对彼此互不相识的其它公民产生某种责任感或一体连带性，如此才能将人性中情感的力量引导进入政治生活中，造成大规模单一政治社群的形成可能性。

历史告诉我们，扮演此一角色的就是“国族意识”（national consciousness）。当然，正如前述所言，这在不同的国境范围内是以不同的方式与过程，以不同的时间刻度加以演进发展的；它也同时使得当代的宪政国家取得某种文化性的基础。公民资格（citizenship）在这个意义上同时具备了两种意涵：首先是作为政治社群的一员，拥有法律所赋予、所有公民相等同之公民权利；其次则是在作为该政治社群成员的同时，也被预设成是特定文化社群的成员。

无愧地使用暴力与欺诈

或许可以额外提出疑问：政治社群的文化意涵是必然的吗？为何自由主义似乎也承认国家与国界的存在？当然，确实有人抱持的态度是所谓的开放边界（open borders）观点的。在这样的政治架构中，不是无国界管制的限制存在，就是有所谓的单一世界政府在运作；只有在这样的情形中，我们才能将公民权利等同于人权，否则，所有在事实上存在的公民权利与人权间的不同处都将是一种自我嘲讽。

在所有的国家中，似乎都接受公民资格（citizenship）不能毫无限制地授予任何个人这样子

的主张，这样的主张当然也有其证立的基础；这是超出原本国家正当性基础当中最重要基石之一的范围之外，也就是在对个体其基本的权利与机会的保障这项功能之外，个别国家的存续另有其重要价值；我们可以在此预先透露，这个国家另外的重要功能，正是每个人他们自身能够归属其文化成员身份的保障上。而这也是自由主义理论所预设的重要命题当中所可以归结出的结论。

若再回过头来看民族国家的部分，不难发现：民族国家固然有其优越之处，但有利必有弊，它同时也有其戕害人权之处；这尤其是在以国家团结与民族文化之存续为由，而对个人施加强制力的情形中。如主流论述文化中所不曾吝于指责的伊斯兰教国家，就会因为宗教因素，而在原教旨主义（fundamentalism）政权的干预下作出一些对妇女地位的提升欠缺正面的帮助的行动等等。其实我们也很难评估在什么情况下、就什么部分，民族国家是可以有效提升人权、或损害人权的。不过可以清楚地知道，民族本身也取得了某种主体性，有其存续的利益，而这是在政治权力的市场上要与其它民族相争竞的——如在私经济市场中为了利益行动一般；为了自身的民族国家，可以无愧地使用暴力与欺诈。

首先，在概念上，我们似乎无法以纯粹规范式的语句来说明，共组一个宪政国家的人民是如何集结而成的。虽然，我们往往自欺欺人地以契约论作为解释现存国家边界的正当性依据，可是难以抹灭的事实是：国家或社会文化的疆界往往来自历史的武断与偶然，也很可能伴随大量杀戮与仇恨。就连“民族自决”这个晚近才出现的词汇也几乎完全不能解决前述的问题。可是，国族 / 民族意识的兴起与传播虽然被证实是人工的产物，却能够因为它的存在就某程度地解消掉大部分关于其正当性的问题，而不像法秩序在追问自身存续的正当性基础时所遭遇到的那么多情感与理性的障碍。

第二是实际存在的问题。政治菁英经常运用家族与国族之间的模拟关系，用大量的宣传手段以诉诸个人的情感层面，以达成短期政治动员的效果。诸如以对外的胜利来压制国内的冲突等手段，反剥削建构在情感层面上的这套社会心理机制（socio-psychological mechanism），而其所动员的结果更是远离共和主义的原则，此二者的内在冲突正是对架构在民族国家之中的所谓自由民主政体的一大隐忧；面对不再甘于忍受遭到同质化厄运的族群复兴，现存的民族国家如若仍然企图维持其自由主义性格，则有必要在国族图腾之外找寻有力的替代物以维持其政治社群的存续。

面临全球化冲击与影响

除了一国内部的统合问题值得考虑外，民族国家也同样面临着全球化的冲击与影响。过去民族国家作为其领域内不受干预的主权国家地位，对政治、经济、社会事务都能够发挥其一定的主导力量，但是随着资本主义挣脱原本扶持其成长的国家系统全球化之后，单一国家不再如同过去可以对与该国有关的事务发挥其力量，而只成为众多可以参加、干预各该领域事务的其中一个力量。

以金融市场为例，每天在全世界流动的“热钱”就远远超过任何单一国家能加以抗衡或反制

其影响的力量。在全球化的冲击之下，单一国家既然无力加以抵抗，便有以超国家架构来处理全球性议题的尝试被提出来讨论，除了旧有的联合国之外，像是脱胎自 GATT 的 WTO、IMF 等跨国性组织都开始执行了一些统制行为，以规制全球化所造成的失序状态，原本民族国家用以保障其人民的社会安全措施，也因为全球化的影响，无法继续以相同的规模推行，这种失信的行为，确实为民族国家的前景埋下了一层变数。

民族国家面临来自上下两层的掏空，确实有存续上的问题；但是至少就短时间内，仍不会有立即的全面性变迁，就实际一些的议题来看，应先将问题放在民族国家如何因应这些挑战。这些对民族国家功能的削弱并非均造成不好的影响，以弱势族群的立场来看，将国族主义建构的神话予以解消，更有利于其存续发展，因此试图在民族国家的架构之中，重新正视少数 / 弱势文化群体应有的权利问题，是不可忽视的一环。

〈政经把脉〉

马华公会的去与留之间

◆李敬添



何启良博士在《论马华公会在国民阵线的去留》一文里写到，“[马华]的角色，必然是忍辱负重的，基本信念应以‘守先待后，舍我其谁’的使命感……马化公会的长期导向，应以建立正常的制衡体制和运作为主调”。这是一篇写于 1989 年的文章。

17 年后的今天，马华内部的组织结构确实变得更健全与均衡。在前任会长林良实的 AB 队竞逐结束后，现任会长黄家定将马华改革整顿了一番，限制了总会长的任期和党员担任官职的年限，为组织往后的稳定发展奠下一定的基础。但是，就国阵政府制约机制的建立而言，马华不只毫无建树，且彻底失去了发言权。国家行政制度和律法机构的廉正与完整，17 年来在巫统一党坐天下遭到

极大的破坏。

马华在为华社争取权益上确实扮演了一定的“忍辱负重”的角色。可是所负之重究竟有多少是华社的利益，多少又是自身的利益就不得而知了。况且，在巫统的重权淫威下，“忍辱负重”变为“俯顺迁就”，甚至“苟且偷生”就几乎是无可避免之事。这不单发生在马华，也发生在国阵其它成员党身上。以巫统在国阵中如此临驾之势，我们还能企盼国阵其它成员党有什么作为？

以此看之，那马华是应该脱离国阵了吗？

何启良博士在文章中辩解道，“马华公会退出国阵，虽然可以满足一时的情绪，但却不能改变大马以种族主义为基础的政治结构的事实……它会在种族两极化的情况之下与巫统的冲突更

为激烈”。

这是现实的考虑。马华退出国阵能让华社出气痛快，但痛快过后，接下来就是担忧了。往后华社的心声如何传达上去？族群间的关系会否变得更紧张？种族间的矛盾如何疏解？从这些问题反思，我们就能较清楚看到马华现今在国阵内所扮演的角色。

消极的中介与调和角色

那马华是应继续“忍辱负重”下去了？其党格在长时间忍辱下逐渐扭曲而成俯就苟且也是必须接受的事实了？其党员在党的苟且下逐渐以自身利益代替华社之利益，以为所负之重也是华社必须付出的代价了？

时至今日，问题已不太在于马华的去留。问题更多在于马华是否还有明确的政治理念与目标，和实现这些理念目标所需的策略与担当。

马华现今所扮演的，主要是消极的中介与调和的角色。这角色其实在其党创立初期已大致确定下来。历年来，马华领导层都在这角色的圈子里打转，不敢越池半步。他们在创党元勋遗留下来的产业上，或不肖的争闹格斗、划分家产，或乖巧的抹几明窗、稍顿内务。就在这种长时间的守成下，其党与党员的积极、创造和承担的能力每况愈下。他们继续满足于每年大致相同数量的官职，苟且于为华社争取到的少许权益。至于国策上的重大事件，那是问都不敢问，国家民族是否正航向冰川绝地，也想都不敢想。马华就在这种消极自守下，将自身所处的圈子越划越小。

其实马华已如期所愿般，真正成为了只代表某“特殊社群特殊利益”的种族中介人。其它的国家大事，如行政律法和军事外交都不关其事。就算是直接牵涉到社群利益的经济与教育，它们核心政策的制定，也都不需马华插手。建国初期各族领袖的权力共享已名存实亡。现在它只成为巫统炫耀其政治道德的标语。

无法从历史泥沼中拔身

这些年来，华社民间团体已逐渐意识到华裔各方面的发展，如要摆脱被钳制的命运，惟有开放自我，跟国内各族接洽沟通，以建立了解与共识。因为民族的命运跟国家的命运紧密相扣，非土著如要获得公正的对待，就必须回到全民去申辩解说，必须以国家建设为着眼点，放下对峙的族群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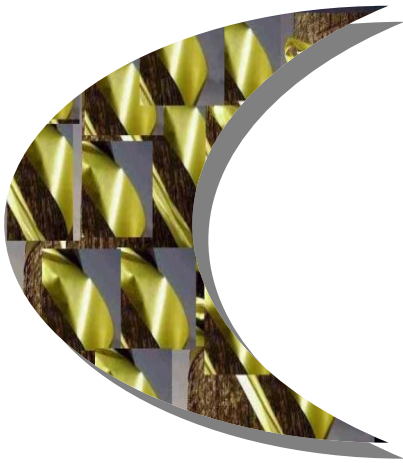
当民间团体已体认到这种转变之际，马华领袖仍高喊着他们先辈已喊了50年的口号，继续呼吁华族团结在其旗帜下，让他们有更大的力量为华社争取权益。马华在划地自限50年后，且在政治力量愈趋式微下，继续种族政治路线以维系生存，是最为省事方便的策略。至于种族政治所将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他们已无暇顾及。

种族政治之无望是显而易见的事，马华本身也深受其害。在越来越式微的发言与抉择权下，马华领袖们须经常忍受巫统的撒野与蛮横。虽然如此，它仍无法从历史遗留下的政治泥沼中拔身出来，在被削权与羞辱下，苟且的维系着党及个人那越来越稀薄的利益。

马华可继续自陷，华社可不必。华社中的一些团体已迈开步伐，凭据一些普世的价值与生活智能，积极的跟其它种族就一些重大的课题交流洽商。这类民间的联系与共识，原就是公民社会的基础。当然，在没获得官方的“祝福”下，要建立这种基础是艰难的。但这总比坐着企盼下一位贤君圣王的降临有意思。

〈人文漫谈〉

报业垄断中的公关形象 ◆陈美萍



张晓卿入主南洋报业之后，如何整合他的媒体王国，那一些媒体会继续生存，那一些会作出调整，而决定这些媒体存亡的标准是什么，四份报章的定位是否会改变以降低集团内的竞争，这些都是关心媒体发展的社会人士所注意的。

我们最不愿意看到的局面是，媒体集团是从利润最大化的考虑下选择媒体产品，也就是媒体集团为了利润最大化的考虑，关闭一些有一定价值，可是没有利润的刊物。这样的手法，固然提高了媒体集团的利润，却降低文化生产的多样性，对社会价值多元化会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

维护竞争机制而非竞争者

社会反对垄断，要求保护竞争机制，其中一个理由是因为在公平竞争的舞台上，产品的生产是基于独立主体的理想或物质利益，而各独立主体有各自不同追求目标，让不同的人实现不同的目标，这是多元社会得以出现的其中一个条件。

在一个平等的竞争舞台上，产品的成本效益并不是生产者唯一的考虑，即使是在有限的市场空间下，独立主体的理想尚有机会透过产品的差异性创造市场需求。南洋报业和星洲传媒如今同属一个老板的旗帜下，我们不至于天真地认为现有的媒介市场结构会纹风不动。

我们注意媒体的合并以及致媒介市场结构的变化，不在于我们袒护某个竞争者，而在于维护一个允许多元目标竞争的机制。古典社会学家齐美尔认为竞争是“间接的冲突方式”，竞争的目的不是消灭对手，而是超越对手。竞争者之间是互相排斥但不是敌对，竞争是有理性的，是按照一定的社会规范进行的。而在马来西亚的华文报业，我们所看到竞争，从收购、关闭到围堵打压，展现出的是最恶质的消灭方式。

资本主义的出现虽然被批评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危害社会正义，然而，资本主义下自由竞争的机制，仍然为人类社会创造了无限的可能性。资本主义最糟糕的情况就是市场垄断结合行政垄断，形成了政商垄断的局面，马来西亚传统报业目前所处于就是这种最恶劣的局面。因为行政垄断，所以主流舆论必须符合单一主流的政治价值观，因为市场垄断，所以媒体终极要服务的对象其实是集团本身，他们所坚守的是集团公司的利益，而不是传统的新闻道德。

报章的公关形象替代公共形象

有理想者投入新闻工作，在心理上至少应该是认为自己在为大众利益工作，而报业集团表面上是无法否认这一点，社会对新闻工作者的期待显然也是如此。然而，在政商垄断下，媒体既是财团，又和政党是策略伙伴，各种涉及的利益关系越来越庞复，必定会使到新闻报导的宗旨和目标产生偏移。如果以前我们批评媒体政治新闻不够多元化，而现在我们会发现新闻的去政治化，却是其中一大趋势。新闻工作者可能会发现，以前敏感课题的范围是和宗教或种族有关，而现在敏感课题的范围却可限的扩大，甚至是包括华小贪腐校长、猪农、环保、新闻自由等都可能成了敏感课题。

当所谓敏感的课题越来越多，新闻品质会明显下降，新闻工作者也无法再被塑造成公共利益的代言者，此时报业要如何维护它的社会形象？至少在表面上，报业仍然必需加强它和读者的联系，修补它的公共形象。我们未来将会看到报业集团会进一步巩固它的公共关系，加强它的公关形象。

何谓公关形象，一个很简单的说法就是“与社会保持良好关系的技术”。这种技术，可以和政治或新闻自由都无关，但是充满温情，而且也绝对符合社会道德需要。可是，我们不能把媒体的公关形象和公共形象，混为一谈。

当报业强调它的公共形象时，它必须面向权威，直面政治，强调的是其新闻报导和新闻评论对社会正义与公正的坚持，它要影响的是一个社会民主自由的进展，它要提升的是读者的政治醒觉和社会意识。反观当报业强调它的公关形象时，它标举的是媒体业主的良好形象，对社会各种的贡献，它注重的是所举办的活动效果和社会品牌，它也可以塑造出来文化明星成为代言人。

我们不否认现代企业都需要注重公关手段以提高公司的信誉，可是，在新闻事业上，我们不应该混淆新闻专业道德中应有的公共形象和各種公关关系活动中所打造出来的公关形象。我们甚至可以预言，马来西亚华文报业接下来必然是强调“人间有情”多于“正义至上”。报社的“公共形象”也必定会逐步由“公关形象”所取代。

报业垄断和效率无关

虽然反垄断一直都有提升效率或保护竞争机制之争，可是我一直认为，把这回中文报业垄断和一些跨国企业的并购相比较，是深具误导性的。我们无法否认一些企业合并的确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可是马来西亚中文报业一统的局面恰恰是不公平竞争下的结果，本质上还是政治干预的结果，它的发展只是使到原本不公平竞争更不公平。无论是过程或结果，中文报业一统和所谓的提升市场竞争力说词，完全背道而驰，它既不能提升媒体产品的竞争力，反而是破坏竞争机制。

美国的第一部反垄断法是《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虽然它经常被评为“没有牙齿的怪物”，政治意义大于市场意义，可是谢尔曼参议员在提出该法案时指出：“既然我们不能赞同作为政治权力的国王存在，我们就不能赞同一个控制生产、运输和经销各种生活必需品的国王存在；既然我们不能屈从一个皇帝，我们也就不能屈从一个阻碍竞争和固定价格的皇帝。”一个世纪过去了，此言仍值得我们深思。